

2024年绥德县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绥德县林业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宁夏雷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4年绥德县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调查服务项目；
2. 服务地点：绥德县林业局指定地点；

二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柒万捌仟元整（¥：378000.00元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提交成果报告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；

四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；

五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六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服务内容、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七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绥德县林业局指定地点。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

- 1、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；
- 2、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；
- 3、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九、验收：

- (1) 谈判响应文件；
- (2)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规范。

十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十二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除外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绥德县林业局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林
★
082600

采购人： 绥德县林业局

(盖章)

地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718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刘平

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供应商： 宁夏雷宇工程咨询

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：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

邮政编码： 75000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李君

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市
西城支行

账号： 64050112010000001519

2025 年 6 月 12 日